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35494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認領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原名○○○，被認領後改從訴願人○姓，下稱○童】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以○童監護人名義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育兒津貼。經原處分機關核定，自 105 年 12 月起每月發給○童新臺幣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廢止○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且於同年 10 月 6 日與○童之生母結婚，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

106

年 11 月 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354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6 年 11 月起停發該津貼。

該

函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與○童之生母結婚，並廢止○童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397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3549400 號函，並通知訴願人應與配偶

偶共同提出申請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